

106-107 學年度外籍生團體傷病醫療保險

依據「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」規定，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，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，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。

無全民健保新生必須被強制參加本校提供之「境外學生醫療保險」，目前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保(保單規則及內容)，6 個月保費共計新台幣 3,000 元(將列於註冊費內一併繳交)。(國泰團體醫療險計費期間：春季班入學者，2 月~7 月/8 月~1 月；秋季班入學者，9 月~2 月/3 月~8 月)

***理賠注意事項：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，每日一次理賠上限為新台幣 1,000 元，且不包括下列費用：**

- (一) 掛號費。
- (二) 每日看診總費用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上限。

***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如下：**

- (一) 門診：
 1. 診療、處置或手術。
 2. 藥劑、注射。
 3. 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、檢查。
- (二) 住院：

- 1.診療、處置或手術。
- 2.藥劑、注射。
- 3.治療所必需之材料及檢驗、檢查。
- 4.護理、三等病床及膳食之供應。

保險給付範圍：限於臺灣地區之醫療行為。投保前之傷病及保險公司規定之特殊疾病及醫療行為不給付。

*** 備註：投保之國際學生因傷病事故必須就醫醫療時，皆可就診，但有下列情形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之責：**

（一） 自殺行為、酗酒、吸食違禁藥品或犯罪行為和戰爭變亂所致之傷害或疾病。

（二） 不孕症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所引致的併發症。

（三） 健康檢查、視力矯正、預防注射、外科整型美容、洗牙、假牙、義肢、義眼或其他附屬之裝置。

（四） 救護車、診斷證明書、指定醫師費、特別護士看護、陪伴費、非治療之用品費

（五） 紅斑性狼瘡（先天性）、血友病、多汗症、愛滋病、性病、先天性疾病、結紮手術、器官移植、投保前之傷病。

（六） 牙科患者、單純之療養、靜養或復健者，不得給予住院治療。

***理賠办理流程：**

1.至鄰近醫療院所就診：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診所。

2.門診費用須先行自付並保留所有門診費用相關收據正本。看診完畢後務必申請診斷證明書。

3.請檢附下列文件至衛保組(分機：1232)辦理理賠。

(1) 所有就診收據正本。

(2) 診斷書正本。

(3) 銀行存摺影本。

(4) 居留證影本。

(5) 保險理賠申請書(或至衛生保健組索取填寫)。

4.以上文件齊全後，衛保組會送秘書室核章，並請學生自行送至民雄國泰人壽保險公司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211 號 4 樓 05-2268120)，保險公司理賠部門確認文件齊全並為該保險理賠項目，約 1 週後核定理賠金額匯款至受益人個人指定帳戶，或請學生至民雄國泰人壽領取理賠。

[國泰人壽申請單](#) (請點此下載)